

丽水裕川宏五金有限公司  
年产 5000 万套五金锁具配件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先行验收）

QX(竣)2018081

建设单位：丽水裕川宏五金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张海武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蒋国龙

项目负责人：叶祖均

报告编写人：叶祖均

建设单位：丽水裕川宏五金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单位：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51-6802-2888

电话：0578-2303512

传真：/

传真：0578-2303507

邮编：323900

邮编：323000

地址：青田县油竹街道鸱鸟王路5号

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丽南花苑1幢三层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00 万套五金锁具配件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丽水裕川宏五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丽水市青田县油竹街道彭括工业区鸥鸟王路 5 号				
主要产品名称	五金锁配件（拉手、锁芯、螺丝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00 万套五金锁具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00 万套五金锁具配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4 月		
调试时间	2018 年 5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 年 6 月 12、13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青田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河北清大明骏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2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92 万元	比例	1.6%
实际总概算	12000 万元	环保投资	56 万元	比例	0.4 %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3.1 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7 修订）；</p> <p>(4)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7.16）；</p> <p>(5)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p> <p>(7)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规定》；</p> <p>(8)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规定》；</p> <p>(9)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09]89 号文《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p> <p>(10) 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p>				

续表一

<p>验收监测依据</p>	<p>(11) 《关于丽水裕川宏五金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套五金锁具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青环审[2018]39 号）2018.4.25;</p> <p>(12) 《丽水裕川宏五金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套五金锁具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一、废水</p> <p>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b> <b>中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b> 单位：除 pH 外，mg/L</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75 891 1449 1169">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物</th> <th>适用范围</th> <th>一级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pH值</td> <td>一切排污单位</td> <td>6~9（无量纲）</td> </tr> <tr> <td>2</td> <td>悬浮物</td> <td>其它排污单位</td> <td>70</td> </tr> <tr> <td>3</td> <td>化学需氧量</td> <td>其它排污单位</td> <td>100</td> </tr> <tr> <td>4</td> <td>动植物油</td> <td>一切排污单位</td> <td>20</td> </tr> <tr> <td>5</td> <td>五日生化需氧量</td> <td>其它排污单位</td> <td>30</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2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b> 单位：mg/L</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75 1272 1449 1422">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物项目</th> <th>适用范围</th> <th>间接排放限值</th> <th>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氨氮</td> <td>其它企业</td> <td>35</td> <td>企业废水总排放口</td> </tr> <tr> <td>2</td> <td>总磷</td> <td>其它企业</td> <td>8</td> <td>企业废水总排放口</td> </tr> </tbody> </table> <p>二、废气</p> <p>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b> <b>（表二）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75 1720 1449 1975">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sup>3</sup>）</th> <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r> <th>排气筒高度（m）</th> <th>二级（kg/h）</th> <th>监控点</th> <th>浓度（mg/m<sup>3</sup>）</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120</td> <td>15</td> <td>3.5</td> <td rowspan="2">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1.0</td> </tr>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120</td> <td>15</td> <td>10</td> <td>4.0</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污染物	适用范围	一级标准	1	pH值	一切排污单位	6~9（无量纲）	2	悬浮物	其它排污单位	70	3	化学需氧量	其它排污单位	100	4	动植物油	一切排污单位	20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其它排污单位	30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范围	间接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氨氮	其它企业	35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2	总磷	其它企业	8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m）	二级（kg/h）	监控点	浓度（mg/m <sup>3</sup> ）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序号	污染物	适用范围	一级标准																																																										
1	pH值	一切排污单位	6~9（无量纲）																																																										
2	悬浮物	其它排污单位	70																																																										
3	化学需氧量	其它排污单位	100																																																										
4	动植物油	一切排污单位	20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其它排污单位	30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范围	间接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氨氮	其它企业	35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2	总磷	其它企业	8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m）	二级（kg/h）	监控点	浓度（mg/m <sup>3</sup> ）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续表一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本项目熔化烟尘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金属熔化炉二级标准，烟囱高度不低于 15m，											
	<b>表 1-4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b>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 style="width: 25%;">炉窑类别</th> <th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放限值</th> </tr> <tr> <th style="width: 25%;">烟（粉）尘 (mg/m<sup>3</sup>)</th> <th style="width: 25%;">林格曼黑度</th> <th style="width: 25%;">无组织排放（粉） 尘最高允许浓度 (mg/m<sup>3</sup>)</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金属熔化炉</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 </tr> </tbody> </table>	炉窑类别	排放限值			烟（粉）尘 (mg/m <sup>3</sup> )	林格曼黑度	无组织排放（粉） 尘最高允许浓度 (mg/m <sup>3</sup> )	金属熔化炉	150	1	5
	炉窑类别		排放限值									
烟（粉）尘 (mg/m <sup>3</sup> )		林格曼黑度	无组织排放（粉） 尘最高允许浓度 (mg/m <sup>3</sup> )									
金属熔化炉	150	1	5									
注：根据当地环保局要求，熔化烟尘排放不执行《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CFA 030802-2-2017）。												
	三、噪声 项目厂区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b>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b> 单位：dB（A）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 style="width: 40%;">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th>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时段</th> </tr> <tr> <th style="width: 30%;">昼间</th> <th style="width: 30%;">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5</td> </tr> </tbody> </table>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	65	55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	65	55										
	四、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固体废弃物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一、项目概况**

丽水裕川宏五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5 月，于 2018 年 3 月购得位于浙江省丽水市青田县油竹街道彭括工业区鸥鸟王路 5 号的产权，并于该址进行本项目建设，总用地面积 15961.34m<sup>2</sup>，总建筑面积为 24684.37m<sup>2</sup>，项目主要采用压铸、拍料、滚毛刺、攻丝、做沙、磨光、电镀（外协）的生产工艺，通过购置压铸机、磨光机、攻丝机等国产设备，形成年产 5000 万套五金锁具配件的生产能力，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年产 2000 万套五金锁具配件）。该项目目前已在青田县经济和信息化局登记备案，根据青田县经济和信息化局项目备案通知书（青经技备案[2017]163 号），建设单位向环保部门办理环保相关许可手续。

本项目是零土地技改项目，在《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审批方式改革的通知》中的环保部门管理的审批目录清单之内。

建设单位于 2018 年 4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编制了《丽水裕川宏五金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套五金锁具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取得青田县环境保护局《关于丽水裕川宏五金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套五金锁具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青环审[2018]3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有关规定，2018 年 5 月丽水裕川宏五金有限公司委托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受建设单位委托后，我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4 日派技术人员对其厂及周围环境、生产工艺及污染源产生等情况进行了现场勘查，并依据青田县环境保护局《关于丽水裕川宏五金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套五金锁具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青环审[2018]39 号要求，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13 日对该项目建设工程所排放的污染物及周边环境进行监测。

根据监测和调查结果编制本章内容。

续表二

## 二、建设内容

丽水裕川宏五金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套五金锁具配件建设项目选址位于浙江省丽水市青田县油竹街道彭括工业区鸥鸟王路 5 号，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年产 2000 万套）

项目总用地面积 15961.34m<sup>2</sup>，总建筑面积为 24684.37m<sup>2</sup>。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6 万元，占总投资的 0.4%（环保投资满足 5000 万套五金锁具配件生产能力）。

2018 年 4 月项目开工建设，2018 年 5 月项目建设完成，并投入试生产。

项目工作制度及定员：原计划员工 100 人，实际员工 75 人，年工作日 300 天，本项目不设食堂，设有职工宿舍。

表 2-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及说明

计划（环评）生产设备			实际（验收）生产设备			备注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台/条/个)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台/条/个)	
热室压铸机	25t~300t	96	热室压铸机	25t~300t	20	少76
滚筒机	/	50	滚筒机	/	15	少35
钻孔机	/	100	钻孔机	/	14	少86
攻丝机	/	50	攻丝机	/	46	少4
打光拉丝机	/	100	打光拉丝机	/	18	少82
震动磨光机	/	100	震动磨光机	/	4	少96
搓丝机	/	280	搓丝机	/	69	少111
冲床	/	30	冲床	/	9	少21
铣槽机	/	8	铣槽机	/	4	少4
油压机	/	5	油压机	/	7	多2
打包机	/	25	打包机	/	25	一致
冷却塔	/	30	冷却塔	/	15	少15
其他生产辅助设备	/	若干	其他生产辅助设备	/	若干	/

备注：现有设备满足年产 2000 万套五金锁具产能。

续表二

### 三、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选址位于浙江省丽水市青田县油竹街道彭括工业区鸥鸟王路 5 号，  
 东侧为意尔康商务园；  
 南侧为浙江百康服饰有限公司；  
 西侧为鸥鸟王路，隔路为胜源鞋业有限公司；  
 北侧为江滨路，再往北为浙江三辰电器有限公司。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续表二



图 2-2 项目周边环境图

续表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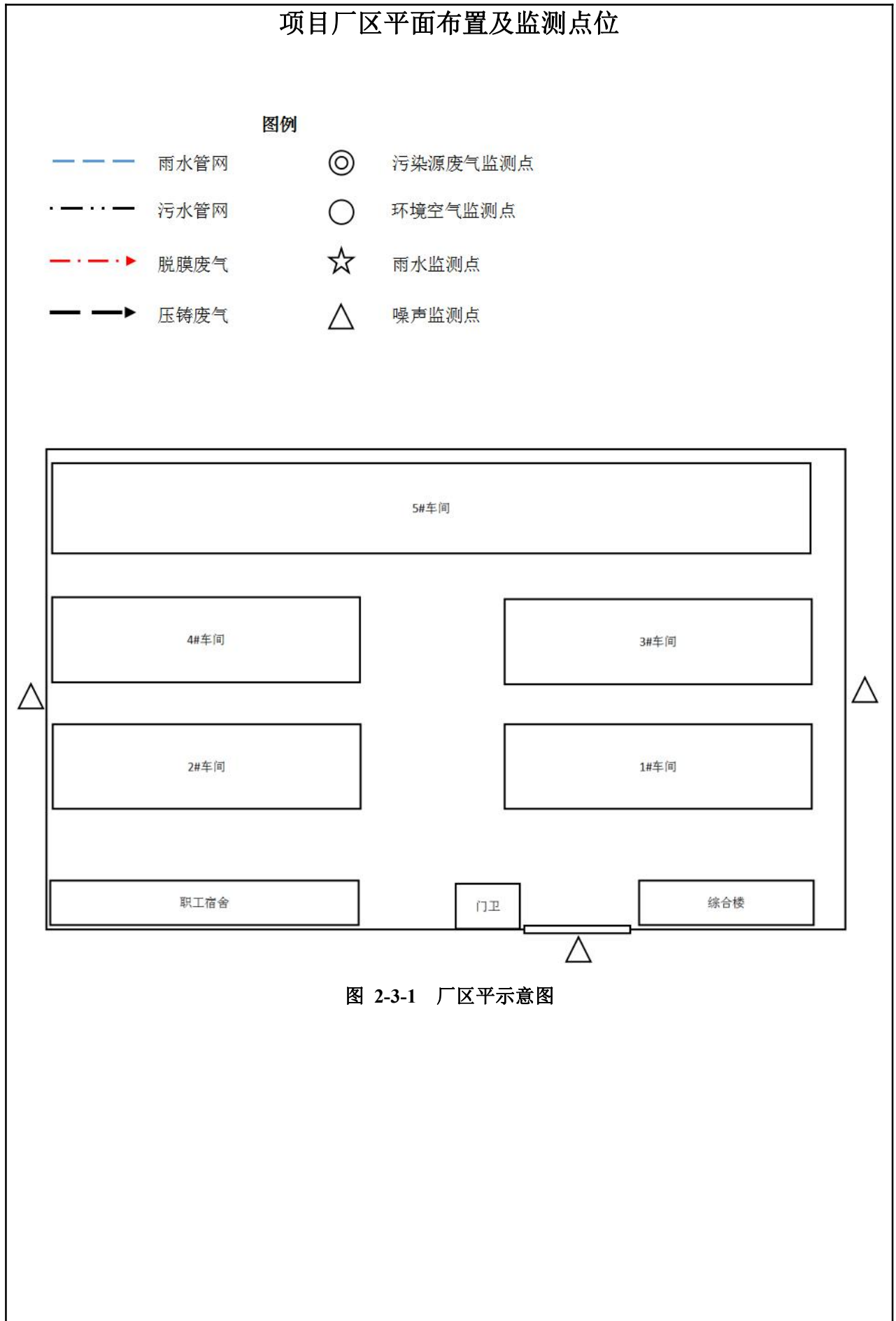


图 2-3-1 厂区平示意图

续表二

### 项目 1#车间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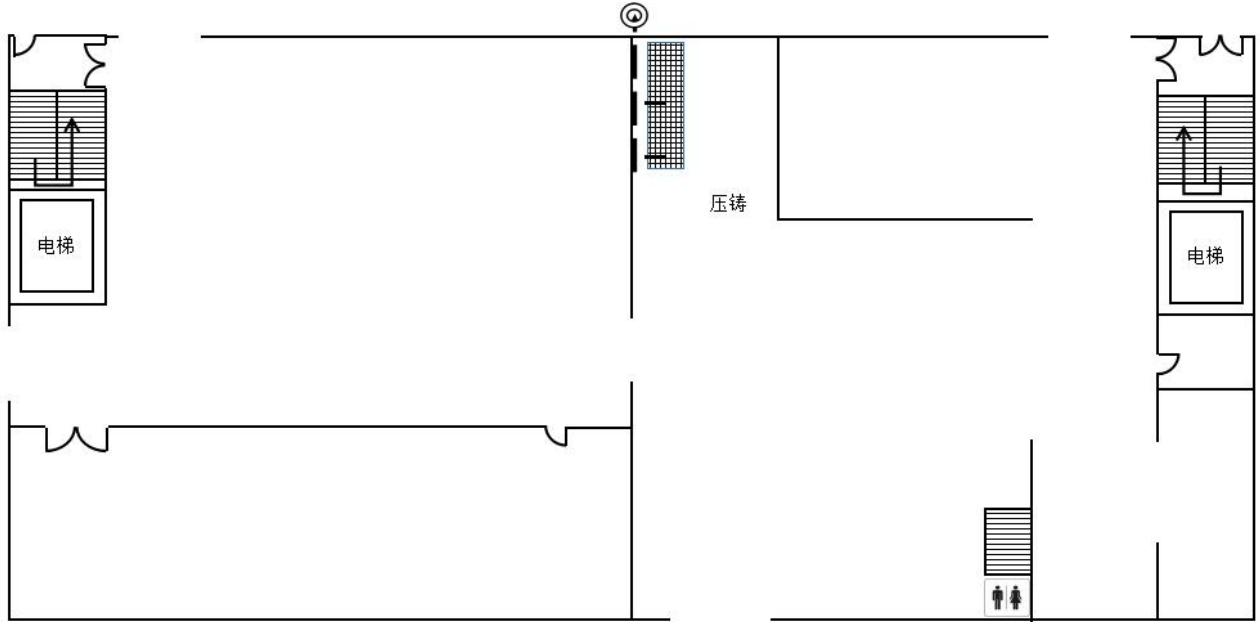


图 2-3-1 1F 平面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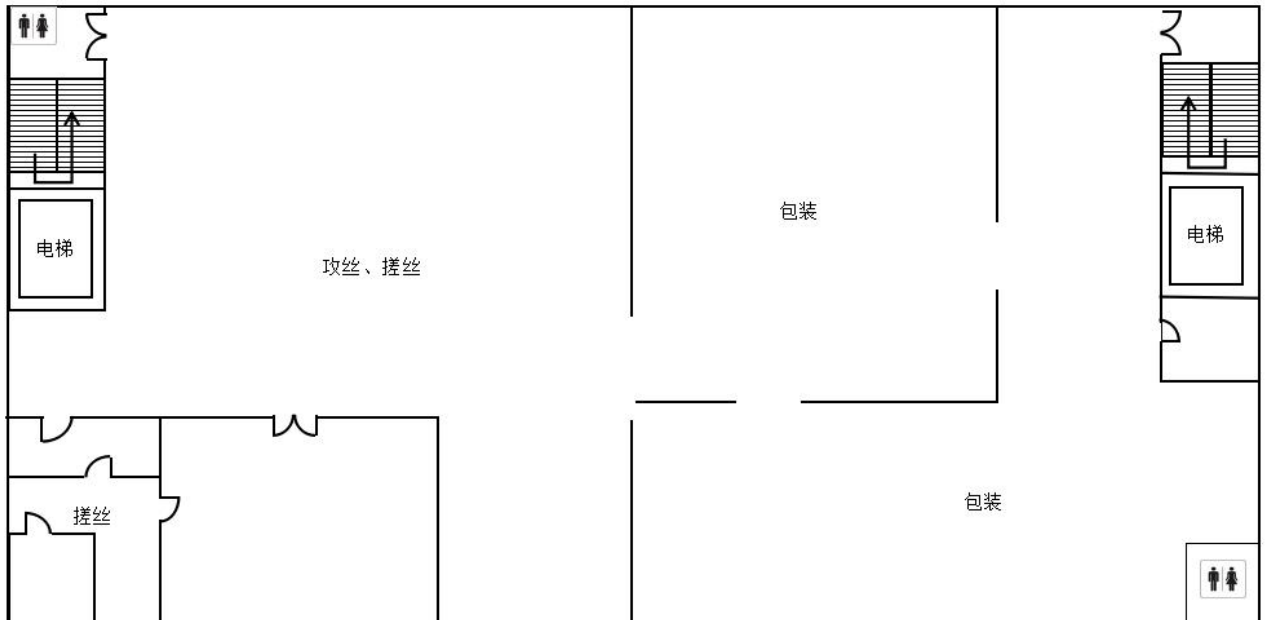


图 2-3-2 2F 平面示意图

续表二

### 项目 2#车间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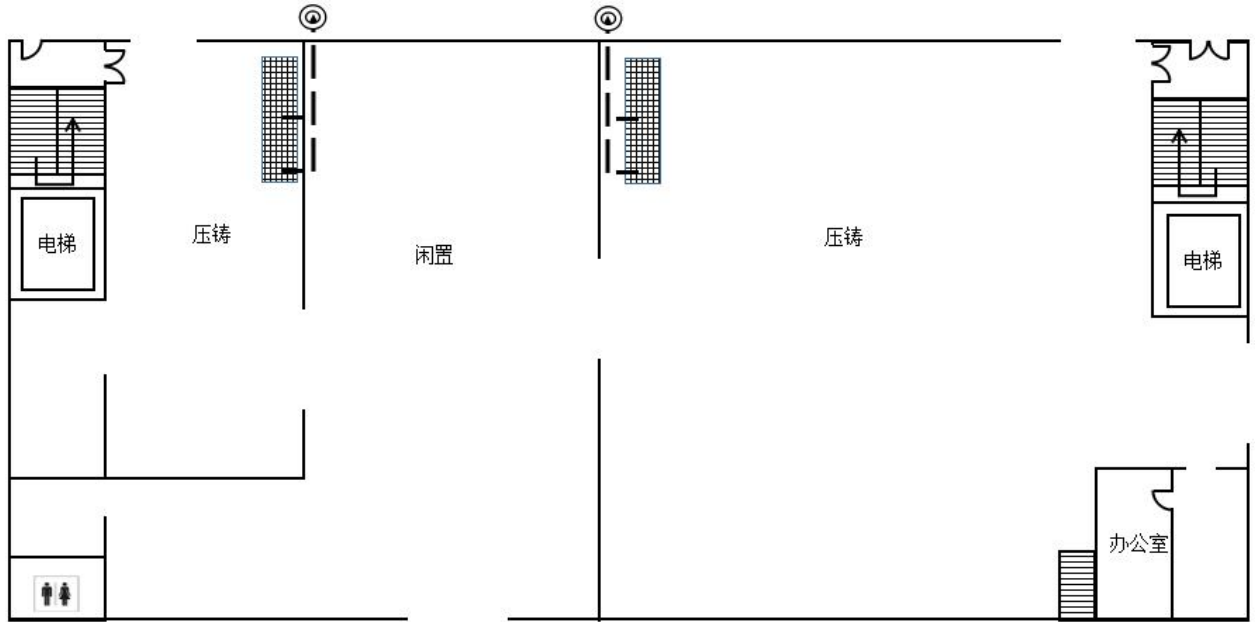


图 2-3-1 1F 平面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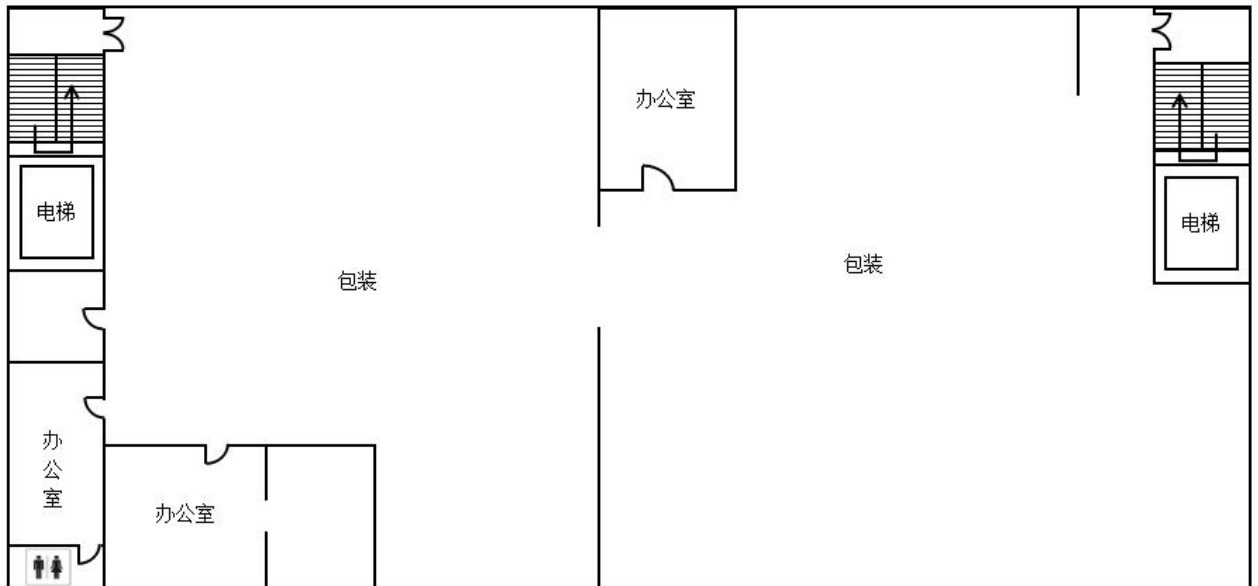


图 2-3-2 2F 平面示意图

续表二

### 项目 3#车间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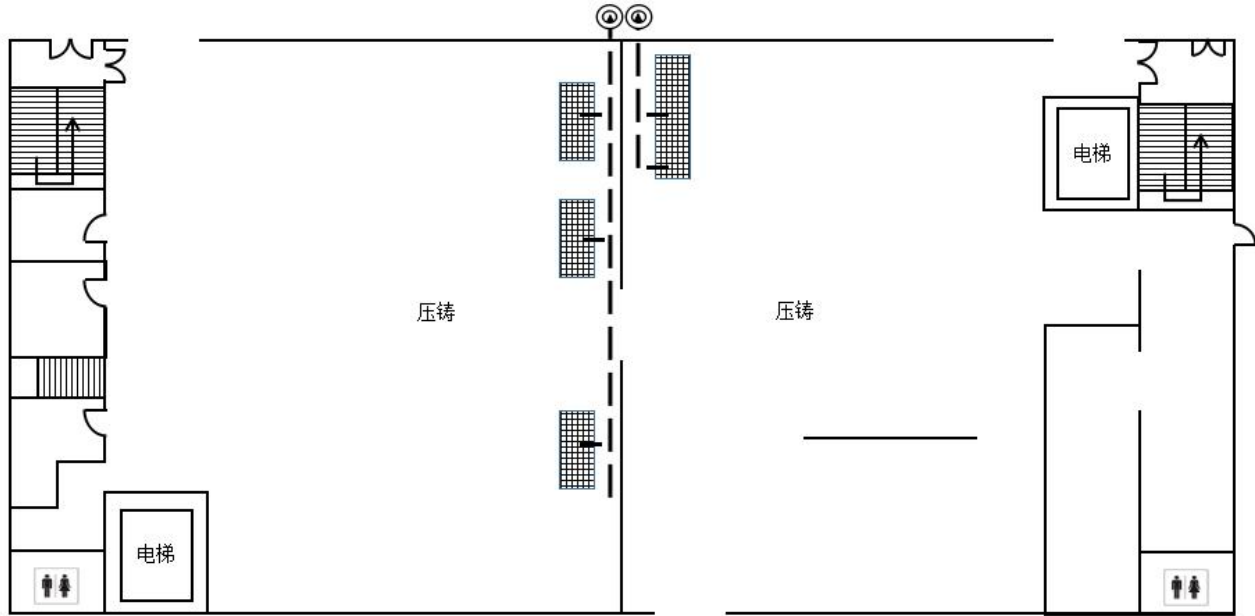


图 2-3-1 1F 平面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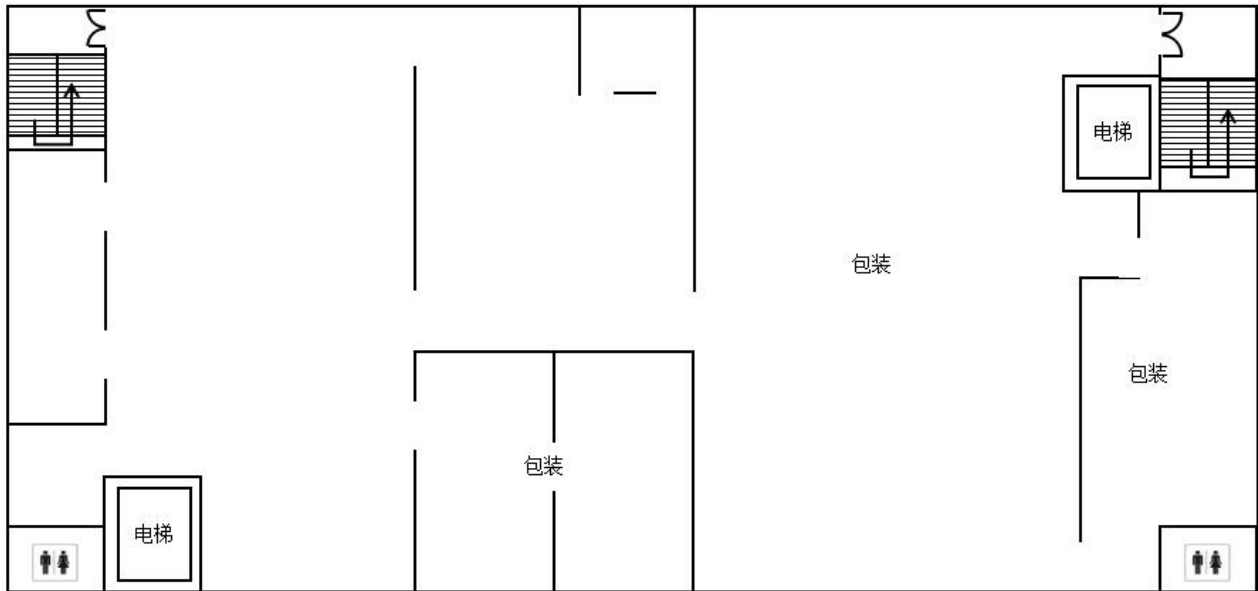


图 2-3-2 2F 平面示意图

续表二

### 项目 4#车间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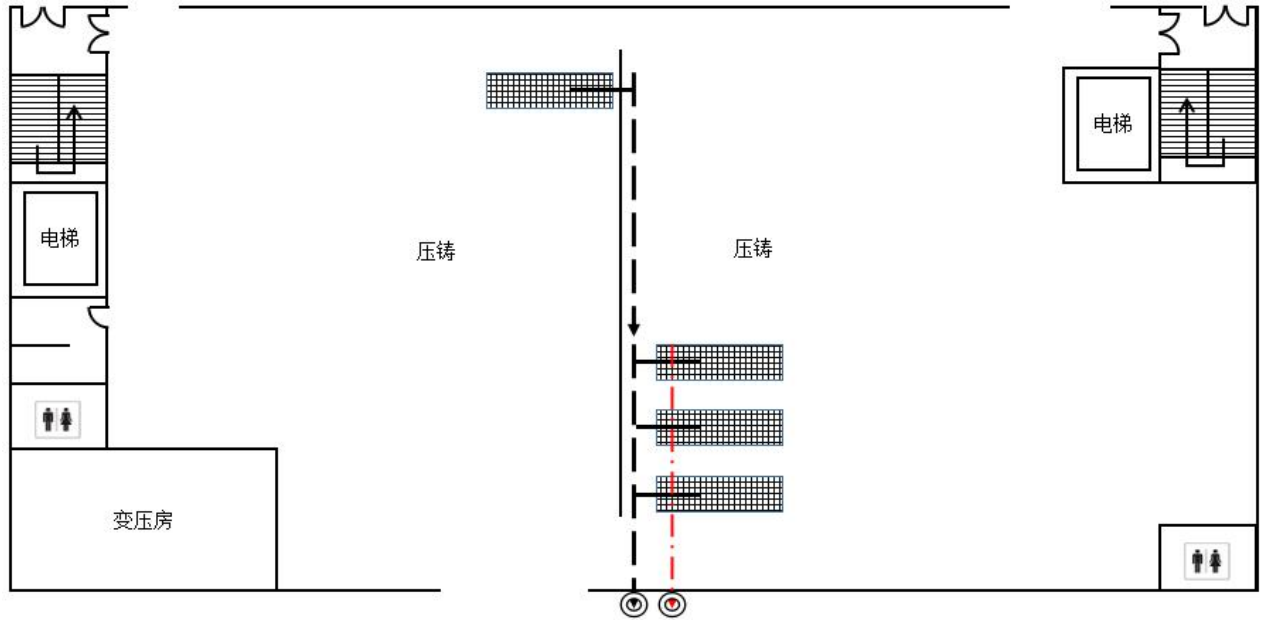


图 2-3-1 1F 平面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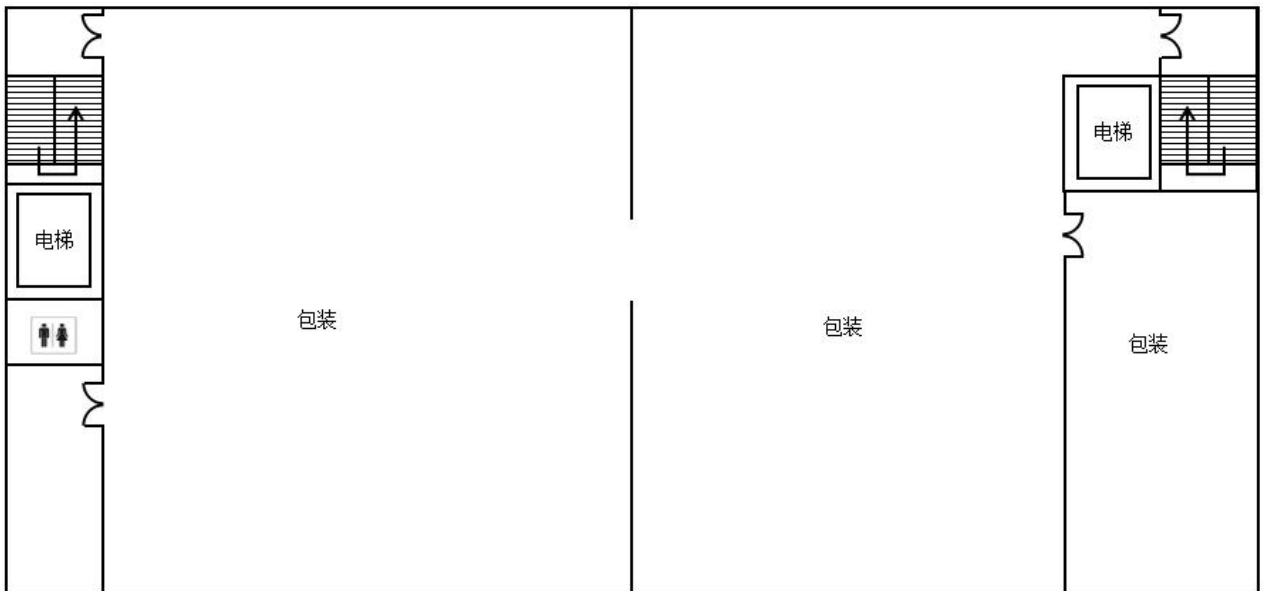


图 2-3-2 2F 平面示意图

续表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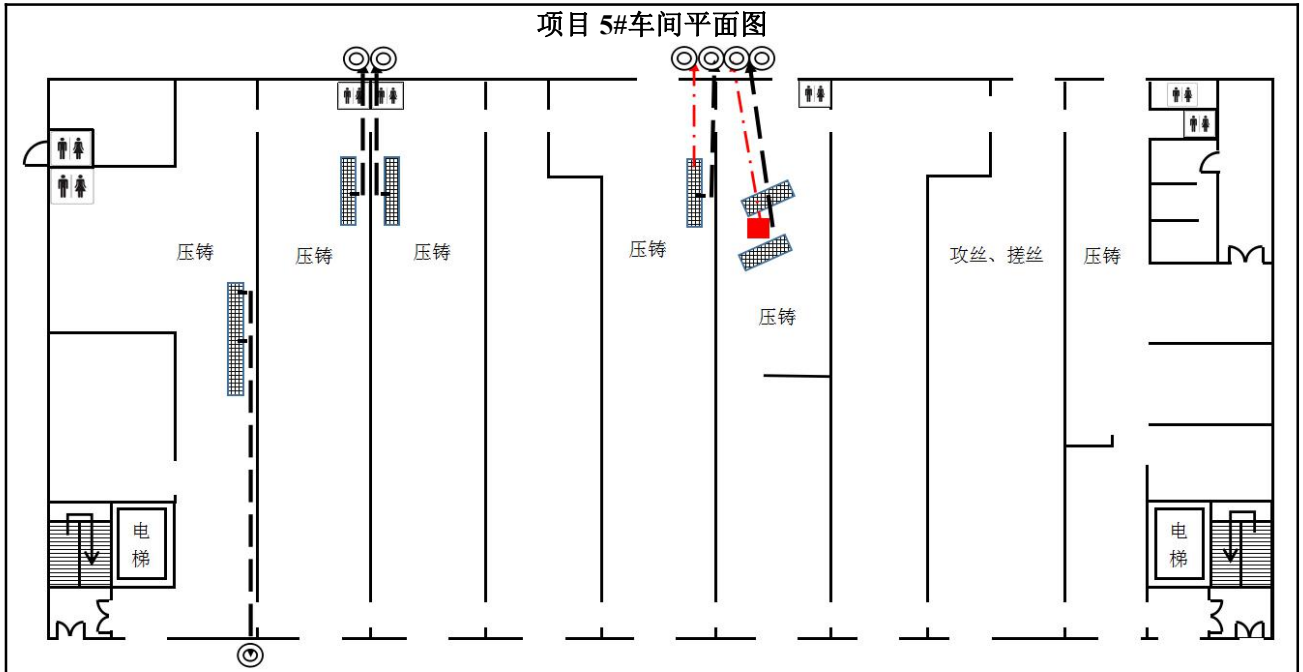


图 2-3-1 1F 平面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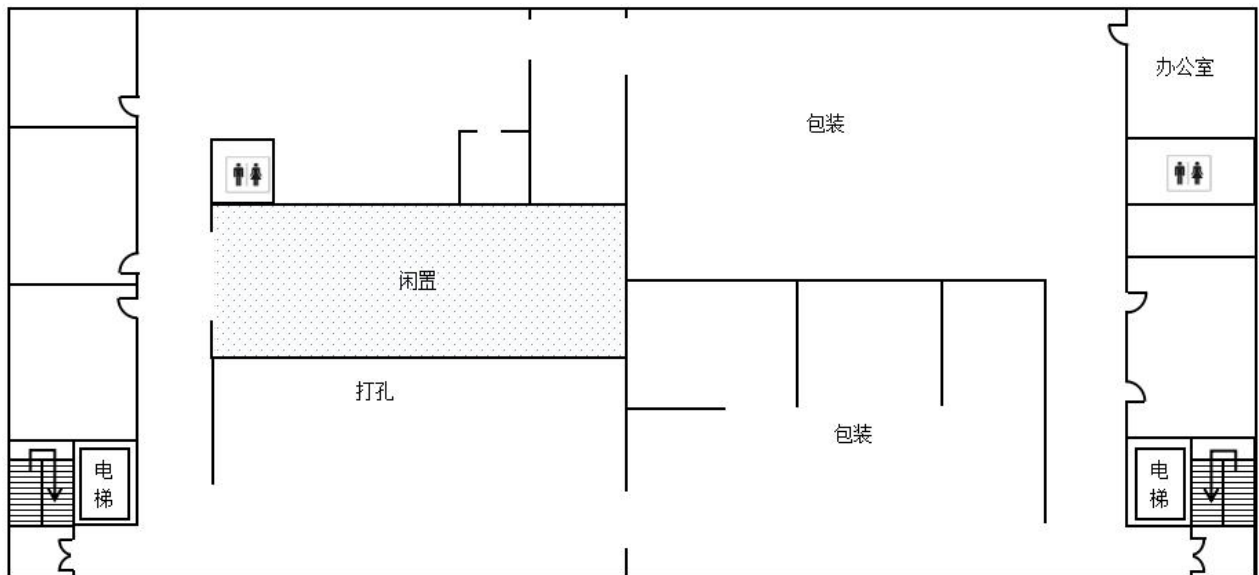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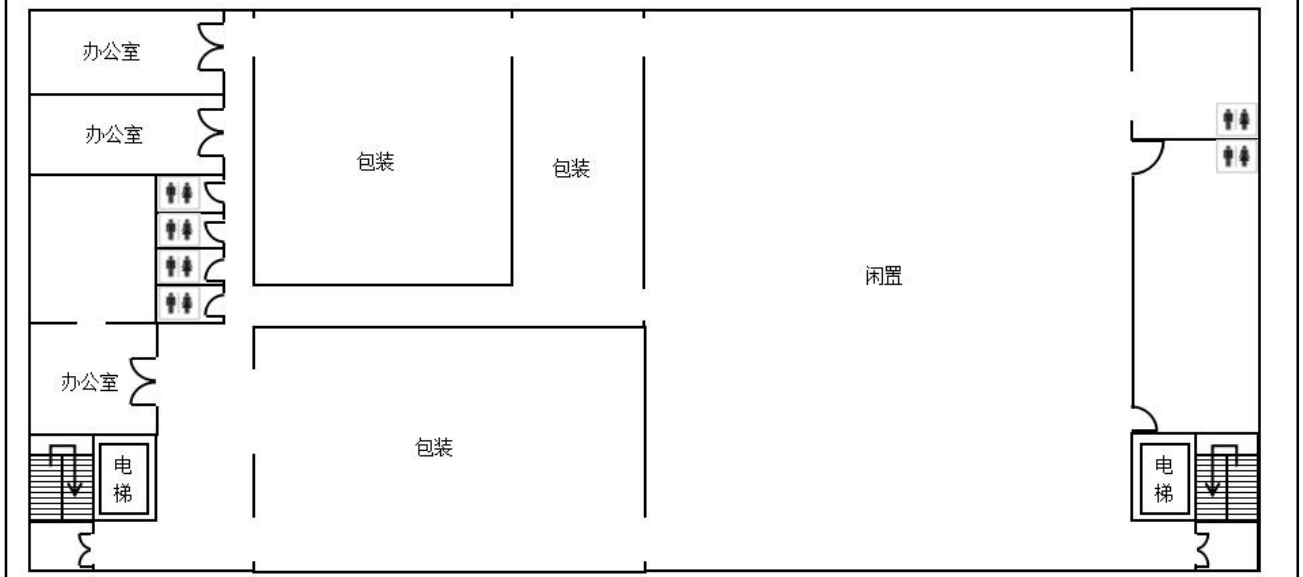


图 2-3-2 2F 平面示意图



续表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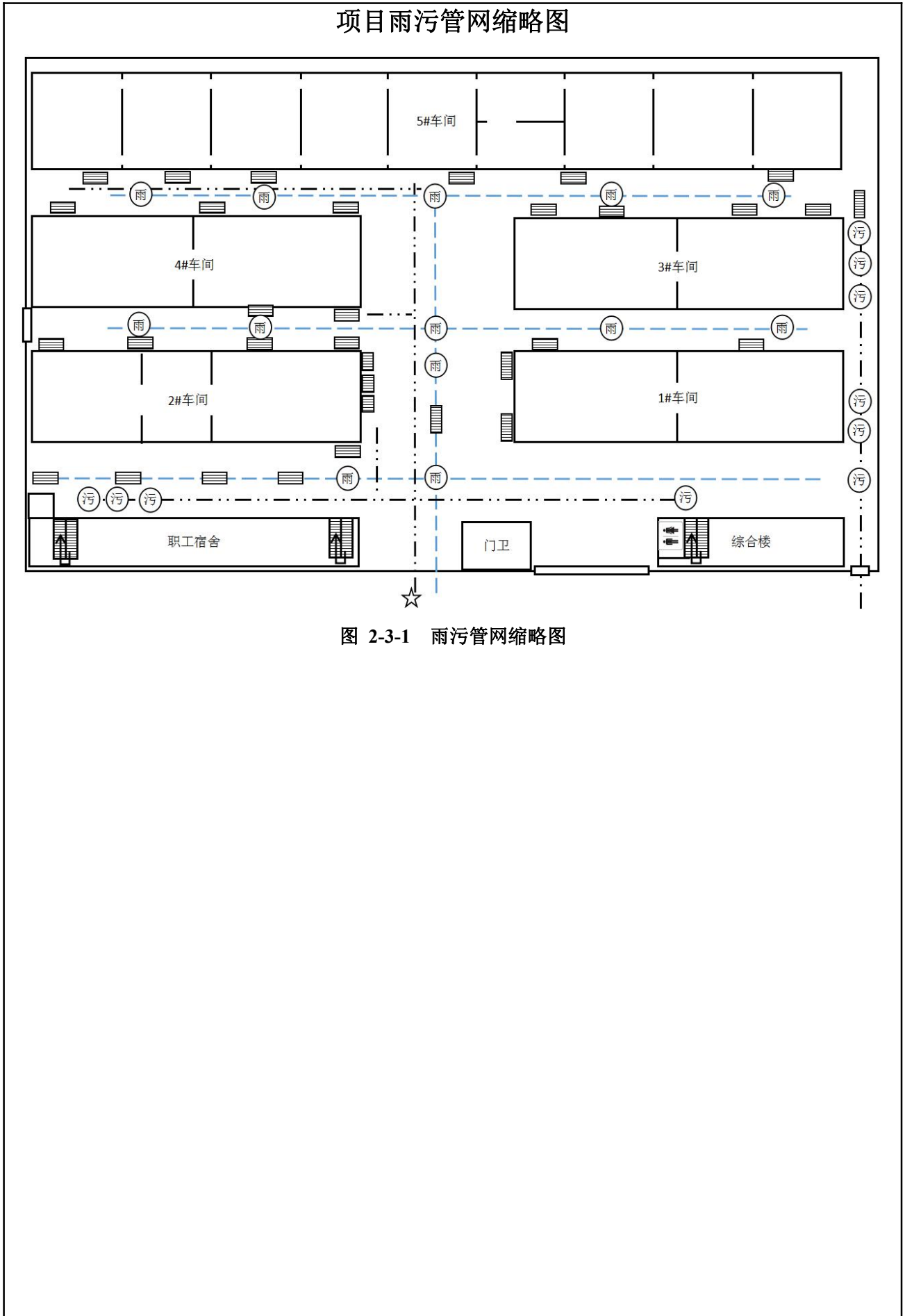


图 2-3-1 雨污管网缩略图



续表二

#### 四、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表 2-2 项目主要能耗一览表

原材料名称	监测期间能耗(2018.6.12~13)	总用量
水	15t/d	1800t/a
电	820度/d	144000度/a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环评原辅材料	消耗量(吨/年)	实际原辅材料	消耗量	预计消耗量(吨/年)
锌合金锭	1222	锌合金锭	4t/d	1200
铝锭	1344	铝锭	3t/d	900
铁板	1467	铁板	50t/月	500
铜板	40	铜板	1t/月	30
不锈钢	50	不锈钢	1.5t/月	15
机油	2	机油	200斤/月	0.1
塑料配件	50	塑料配件	70t/a	70
白油	4.5	白油	1t/a	1

#### 五、水源及水平衡

表 2-4 项目用水及排水情况

序号	名称	用水定额	规模	天数	用水量 t/a	排水量 t/a
1	喷淋塔用水	100t	/	300	2	0
2	生活用水	100L/人·日	75人	300	2250	1800
合计					2255	1800

续表二

## 六、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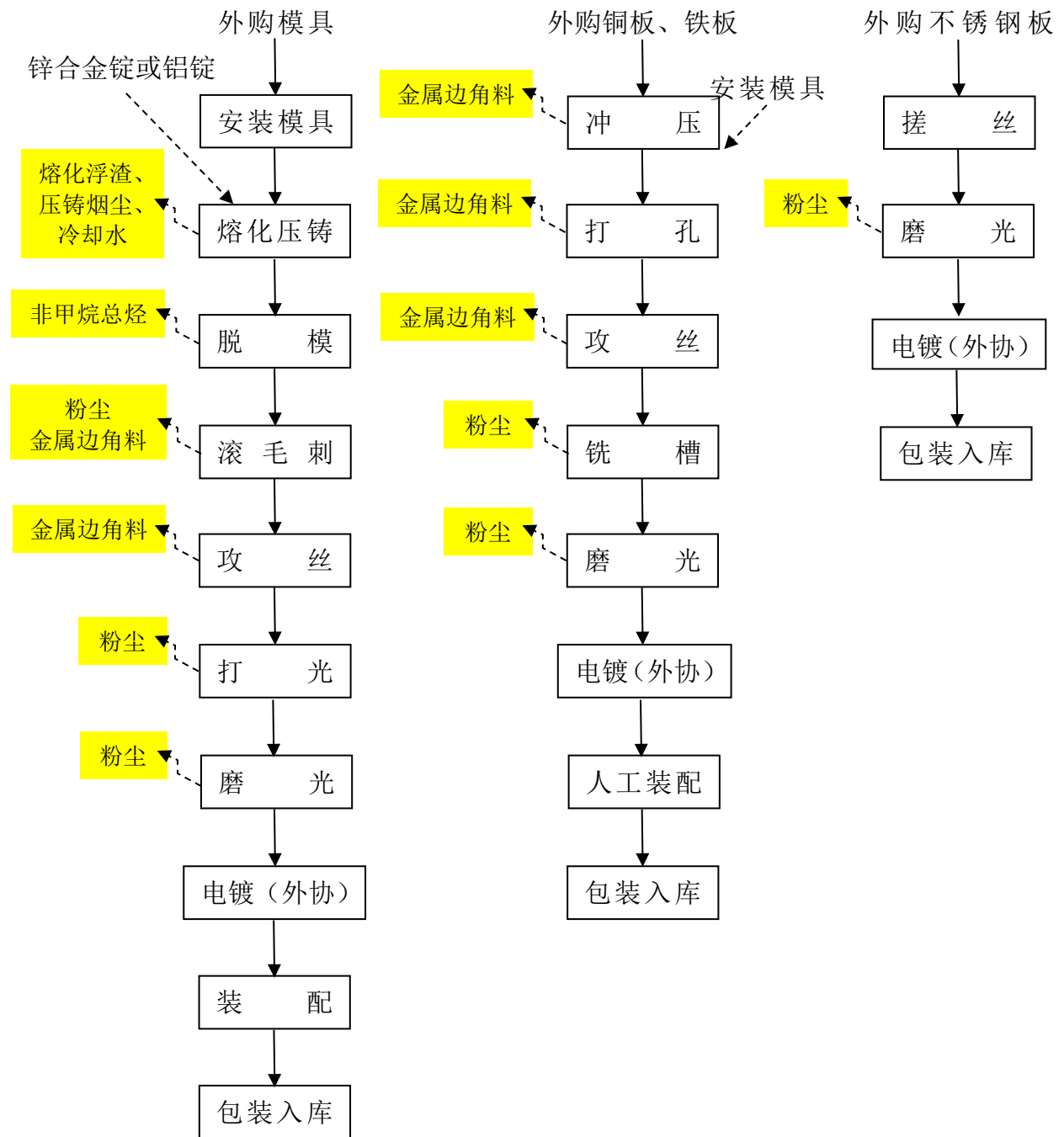


图 2-4 拉手（左）、锁芯（中）、配套螺丝（右）生产工艺流程及主要产物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要说明：

### 一、拉手

- ①原材料：本项目原材料为外购锌合金锭及铝锭；
- ②安装模具：外购各零件模具，将其安装于压铸机内；
- ③熔化压铸：将锌合金锭（铝锭）放置在压铸机熔炉内，用电加热至 300~400℃（铝锭需加热至 700℃）使其熔化，熔化过程不添加其他金属物质及除渣剂、精炼剂等，人工清除

续表二

浮渣后，启动压铸设备，将液态锌合金（铝锭）压铸成型。该过程中会产生熔化烟尘、熔化浮渣及设备噪声；

④脱模：锌合金毛坯经水间接冷却后，会与模具自动剥离，无需喷洒脱模液；铝锭脱模需喷洒脱模剂，本项目以白油作为脱膜剂。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

⑤滚毛刺：利用滚筒机进行翻滚处理，主要是去除表面的毛刺，毛刺粒径较大，基本不形成粉尘。

⑥攻丝：利用攻丝机将工件底孔钻出内螺纹，便于后期装配，攻丝过程无需利用乳化液等加工液需用机油进行润滑。

⑦打光：锌合金毛坯利用打光拉丝机进行表面砂轮磨、拉丝处理，形成金属纹路，铝合金毛坯无需进行该工艺，打光过程会形成少量粉尘，大多在工作台附近沉降。

⑧磨光：利用震动磨光机进行磨光，随设备内衬旋转带动金属件运动，由于表面碰撞会去除一些毛刺，该工艺由于设备旋转频率极慢，且表面毛刺粒径较大，因此基本不形成粉尘；

⑨电镀（外协）：利用外协加工进行电镀工艺，本项目所在厂区内不涉及该工艺。经人工装配后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

## 二、锁芯

①原料：该工艺原料为外购铜片及铁片。

②冲压：提前在油压机、冲床上安装好模具，利用油压机、冲床将铜片或铁片冲压成型。

③打孔：利用钻孔机对冲压好的零件进行打孔加工。

④攻丝、铣槽：利用自动攻丝机对内孔进行攻丝，用铣槽机对锁芯表面进行磨铣，过程中无需用到乳化液等加工液。

⑤电镀（外协）：利用外协加工进行电镀工艺，本项目所在厂区内不涉及该工艺。经人工装配后包装入库。

## 三、配套螺丝

①原料：该工艺原料为外购不锈钢。

②搓丝：不锈钢经搓丝机制成螺纹状。

③磨光：利用震动磨光机去除表面毛刺（该工艺由于设备旋转频率极慢，且表面毛刺粒径较大，因此基本不形成粉尘）。

利用外协加工进行电镀工艺即可包装入库。

续表二

七、项目变动情况

表 2-5 项目环评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表

		环评中情况	项目实际情况
项目选址		浙江省丽水市青田县油竹街道彭括工业区鸥鸟王路5号	浙江省丽水市青田县油竹街道彭括工业区鸥鸟王路5号
总用地面积		15961.34m <sup>2</sup>	15961.34m <sup>2</sup>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车间、2#车间、3#车间、4#车间、5#车间	1#车间、2#车间、3#车间、4#车间、5#车间
公用工程	供电	彭括工业园区供电系统	彭括工业园区供电系统
	给水	市政供水管网	市政供水管网
环保工程	废水	项目排水体制应采取雨污分流制；压铸机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蒸发损耗水，年添加新鲜水量约3600t；近期生活污水经地理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后排放。远期待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后，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做好化粪池、地理式污水处理设备的防渗工作，防止废水渗漏污染地下水。	项目排水体制应采取雨污分流制；压铸机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蒸发损耗水，生活污水经地理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后排放。（其中氨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后纳入园区管网。
	废气	各个车间内的压铸机上方设置集气罩，烟尘收集后再通过耐高温布袋除尘器除尘后尾气经15m排气筒楼顶高空排放；各个车间的模具口上方设置集气罩，油雾经收集通过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有组织废气经15m高排气筒排放；严格机械设备的操作规程，对设备周围沉降的金属颗粒及时清扫，生产车间安装通风机，确保车间空气流通，保证车间空气质量符合室内空气质量要求；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正常运行；给生产员工发放口罩、手套等劳保用品。	压铸机上方设置集气罩，烟尘收集后再通过耐高温布袋除尘器除尘后尾气经15m排气筒楼顶高空排放；模具口上方设置集气罩，脱模废气经收集通过低温等离子处理后有组织废气经15m高排气筒排放；严格机械设备的操作规程，对设备周围沉降的金属颗粒每日下班前清扫干净；给生产员工发放口罩、手套等劳保用品。
	噪声	从声源上控制，尽量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车间合理布局，尽量将车间内高噪声设备放置在车间中间位置；加强治理：高噪声设备如冲床根据设备的自重及振动特性采用合适的隔振垫、减振器等；生产车间在生产时保持门窗紧闭，使用风机保持空气流通，暂不使用的设备应立即关闭；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佳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噪声	车间内高噪声设备远离生活区；冲床等设备加装合适的隔振垫、减振器等；生产期间不使用的设备及时关闭；高噪声设备生产线生产时关闭除通风口外的所有门窗。

续表二

		环评中情况	项目实际情况
环保工程	固废	<p>一般固废的存储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的规定：贮存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应构筑堤、坝、挡土墙以防止工业固废和渗滤液的流失。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场所应按GB15562.2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并建立出入档案，便于核查。项目危险废物存储过程中严格按贮存要求设计。应严格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等标准规范执行；堆放场所应防风、防雨、防晒，地面应防渗、防腐。危险废物贮存容器上必须粘贴相应危险废物标志；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如实记载每批危险废物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该记录在危险废物转运后应继续保留三年。出入库必须检查验收登记。</p>	<p>一般固废的存储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的规定设置</p> <p>危险固废堆放场所防风、防雨、防晒，地面防渗、防腐，危险废物贮存容器上粘贴相应危险废物标志；按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p>

项目现有建设规模、产能为 2000 万套，污染治理设施满足 5000 万套产能需求，基本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完成。

设备变化情况：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比实际设备少。

污染治理设施变情况：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一、废水**

本项目的厂区基本实现雨污分流，雨水就近排入市政雨水干管。

项目废水主要为喷淋塔用水、职工生活污水。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后到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纳入污水管网。



图 3-1 主要废水治理工艺流程图

**二、废气**

项目产生废气主要为压铸烟尘、铝件脱模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及滚毛刺、打光、磨光、铣槽过程产生的粉尘。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熔化烟尘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金属熔化炉二级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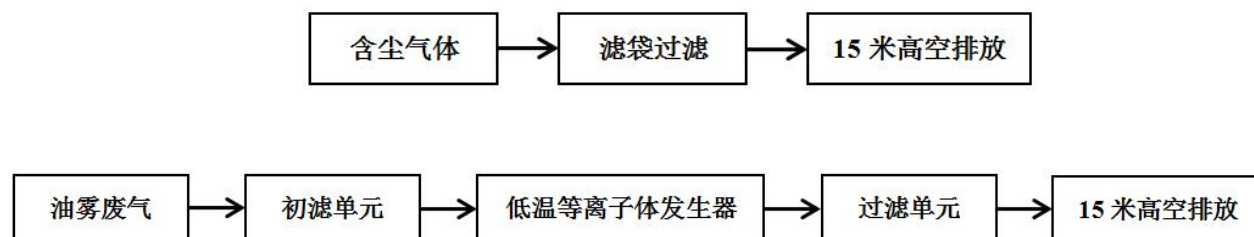


图 3-1 主要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

续表三



图 3-2 废气治理设施图

续表三

### 三、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类生产设备的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表 3-1 主要噪声源及防治措施

序号	设备/噪声源	等效声级dB (A)	治理设施
1	热室压铸机	85~90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 ②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位置； ③对生产设备做减振处理，车间使用隔声效果好的材料； ④加强设备维修保养，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在厂房内，门窗关闭，厂界种植绿化
2	滚筒机	80~85	
3	钻孔机	80~85	
4	攻丝机	75~80	
5	打光拉丝机	75~80	
6	震动磨光机	80~85	
7	搓丝机	80~85	
8	冲床	80~85	
9	铣槽机	75~80	
10	油压机	80~85	

### 四、固（液）体废物

项目固废有金属边角料、熔化浮渣、废次品、包装废物、员工生活垃圾及废包装桶  
金属边角料、熔化浮渣、废次品熔融后回用；包装废物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危险废物收集后由温州宏源机电有限公司回收。

表 3-1 项目固体废物情况一览表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形态	属性	废物类别/代码	预测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实际处置方式
金属边角料	冲压、打孔攻丝、滚毛刺	铁、铜、锌合金、铝	固态	一般固废	/	155.7	/	回炉熔融
熔化浮渣	清除浮渣	锌合金、铝	固态	一般固废	/	205.3	/	回炉熔融
废次品	检验	铁	固态	一般固废	/	0.5	/	回炉熔融
包装废物	原料拆包	塑料、纸等	固态	一般固废	/	2	0.5t/a	出售物资回收单位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塑料、纸等	固态	一般固废	/	30	1.5t/a	环卫部门清运
废包装桶	仓库	铁桶、矿物油	固态	危险废物	900-041-49	0.65	30只	温州宏源机电有限公司回收



续表三



图 3-1 固废暂存间

续表三

### 五、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保投资是实现各项环保措施的重要保证，为了使该项目的发展与环境保护相协调，企业在废水、废气、噪声、固废防治等环境保护工作上投入一定资金，确保环境污染防治工程措施到位，使环保“三同时”工作得到落实，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1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6 万元，占总投资的 0.4%，见表 3-3。

表 3-3 实际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项目	内容	环保投资概算 (万元)	实际投资概算 (万元)	备注
废水	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化粪池、管道、冷却水塔等	60	6	已落实
噪声	生产设备防震、减振、固定	10	6	已落实
废气	耐高温布袋除尘器、油雾净化装置、排气筒、通风装置等	120	40	已落实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暂存及处置	2	4	已落实
合计		192	56	/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表 4-1 项目环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内容分类	排放源	项目环评防治措施	实际防治措施	对比要求
大气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模具上方设置集气罩，优化集气设计，收集的废气由管道通入静电高效油雾净化器中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设置集气罩，收集的废气由管道通入静电高效油雾净化器中处理后经15m高空排放。	符合
	烟尘	每台压铸机上方设置集气罩，烟尘收集后再通过耐高温布袋除尘器除尘后尾气经15m排气筒楼顶高空排放，	每台压铸机上方设置集气罩，烟尘收集后再通过耐高温布袋除尘器除尘后尾气经15m排气筒楼顶高空排放	符合
水污染物	化学需氧量	压铸机的冷却水是为机器设备冷却，并不与产品以及设备外部油污接触，属于间接冷却水，该水经冷却管进入设备，循环后排出热水入水池后接入冷却塔。 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放。远期待能纳入污水处理厂后，生活废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一级标准，混合纳入工业区污水管网。	符合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固体废物	金属边角料	收集后出售至废品回收单位	回炉熔融	符合
	熔化浮渣			
	废次品			
	包装废物	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符合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符合
	废包装桶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温州宏源机电有限公司回收	符合
噪声	机械噪声	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和安装消声器；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加强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	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和消声器；设备定期检修和维护；文明生产	符合

续表四

##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丽水裕川宏五金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套五金锁具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青环审[2018]39 号，2018 年 4 月 25 日。

丽水裕川宏五金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丽水裕川宏五金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套五金锁具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项目经集体审议研究后，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一、项目位于青田县油竹街道彭括工业区鸥鸟王路 5 号，总用地面积 15961.34m<sup>2</sup>，总建筑面积 24684.37m<sup>2</sup>，总投资 12000 万元，主要采用压铸、拍料、滚毛刺、攻丝等生产工艺，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5000 万套五金锁具配件的生产能力。

根据我局 2017 年 10 月 16 日项目审批专题会议的决定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当地乡镇总体规划和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出的结论和建议，同意按《环评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 and 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近期生活污水经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后排放；远期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送青田县金三角污水处理厂处理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熔化烟尘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金属熔化炉二级标准；厂区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三、项目必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设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在项目建设和运营中，你单位应请主管部门加强安全生产业务指导，确保安全。同时严格执行有关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续表四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营运期生活污水近期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远期经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送青田县金三角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压铸机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加强大气污染防治。营运期压铸机上方设置集气罩，烟尘收集后再通过耐高温布袋除尘器除尘后尾气经不低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模具口上方设置集气罩，油雾经收集通过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经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对设备周围沉降的金属颗粒及时清扫，生产车间安装通风机，确保车间空气流通。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营运期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和安装消声器；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加强管理。

4、加强固废污染防治。营运期金属边角料、熔化浮渣、废次品出售至废品回收单位；包装废物、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机油桶、废白油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5、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编制环境风险防范及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你单位须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完善岗位责任制，建立完善环保设施运行台帐，确保各类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完善应急物资的建设与储备，加强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演练，杜绝各类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运营过程中涉及使用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化学品等，应按照国家有关部门要求进行安全评价。

四、《环评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在审批后，可作为今后环境管理的依据。

五、请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项目建设期和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及加强对项目实施环境保护“三同时”过程中的环境监察。

六、项目环评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七、严格执行防护距离要求。根据环评报告表计算结果，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它卫生防护距离及安全生产要求等请相关主管部门依法予以指导落实。

续表四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单位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组织开展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表 4-1 环评、环评批复、验收情况一览表

分类	环评及批复要求	验收情况	备注
废水	项目近期生活污水经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后排放；远期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送青田县金三角污水处理厂处理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A标准后排放	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	符合
废气	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熔化烟尘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金属熔化炉二级标准	工艺废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熔化烟尘排放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金属熔化炉二级标准	符合
噪声	厂区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厂区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符合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存放在防渗、防漏的单独房间中，分类存放，并错号台账记录。	符合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或来源	最低检出限
废水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1989	0.010mg/L
	pH值	玻璃电极法	GB/T6920-1986	/
	悬浮物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0.5mg/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 -1995	0.001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T 38-1999	0.04mg/L

**二、监测分析仪器**

**表 5-1 监测分析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证书编号	是否在有效期
01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S-L-007	CAB2017070002	是
02	便携式PH计	PHB-4	S-X-047	CAA2018050008	是
03	鼓风干燥箱	HTG-9070A	S-L-009-2	T/AE2017070001	是
04	标准 COD 消解器	JC101C	S-L-013-1	/	是
0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mini-1280	S-L-018	CAD2017070002	是
06	分析电子天平	AUW120D	S-L-019	FAD2017070027	是
07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S-X-044	1A1702439-0007	是
08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MH1200	S-X-030	HX17-01308-9	是
09	气相色谱仪	GC1690	S-L-103	CBA2017070001	是
1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S-6800FG	S-L-105	CBC201707001	是
11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S-X-029	HX918007530-009	是

续表五

### 三、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人员均通过相关单位考核,做到了持证上岗,相关检测能力已具备。

### 四、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中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已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相关情况见下表。

表 5-1 水质质控数据分析表

现场平行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样品浓度 (mg/L)	平行样 相对偏差%	允许 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pH	7.29	0.1	/	/
	7.30			
悬浮物	25	3.8	/	/
	27			
总磷	0.227	2.6	≤10	合格
	0.239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9	1.0	≤20	合格
	20.5			
化学需氧量	22.83	0.1	≤20	合格
	22.80			
氨氮	2.426	0.6	≤10	合格
	2.397			
加标回收率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加标回收率%	允许加标回收率%	结果评价	
总磷	98.75	95-105	合格	
现场空白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样品浓度 (mg/L)	检出限 (mg/L)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4	<4	合格	
氨氮	<0.025	<0.025	合格	
总磷	<0.01	<0.01	合格	
质控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质控样编号	样品浓度 (mg/L)	定值 (mg/L)	结果评价
氨氮	GSB07-3164-2014/2005102	0.709	0.705±0.045	合格



续表五

### 五、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了流量和浓度校正，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进行。

### 六、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时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监测部分）、《工业企业噪声测量规范》（GB122-88）及国家标准方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附噪声仪器校验表。

表 5-4 噪声仪器准确度校准

声级计编号	声校准器定值	测量器定值	测量后定值	允许差值	校准结果判定
S-X-045	94.0dB(A)	93.8dB(A)	93.8dB(A)	± 0.5dB(A)	符合要求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一、废水**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废水	总排口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	4 次/天	2 天

**二、废气**

有组织排放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压铸废气排气筒进出口	颗粒物	3次/天	2天
脱模废气排气筒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3次/天	2天

无组织排放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在厂界的周界外 10 米范围内设2个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	4次/天	2 天

**三、厂界噪声**

**表 6-4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噪声	厂界南侧外 1m	$L_{Aeq}$	昼 1次/天	2天
	厂界西侧外 1m	$L_{Aeq}$		
	厂界北侧外 1m	$L_{Aeq}$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丽水裕川宏五金有限公司污染防治设施进行竣工验收的监测日期为 2018 年 6 月 12 日、6 月 13 日两天。在这 2 天的监测期间，丽水裕川宏五金有限公司生产线生产正常，符合验收监测时生产负荷要大于 75% 的要求。通过对现场生产状况的调查以及公司提供的资料显示，项目验收期间工况报表见表 7-1、表 7-2。

**表 7-1 项目监测期间主要能耗一览表**

日期	原材料名称	总用量
2018年6月12日	水	7.3吨
	电	412度
2018年6月13日	水	7.7吨
	电	403度

**表 7-2 监测工况表**

日期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验收产能	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能力	占实际生产能力百分比 (%)
2018年6月12日	年产5000万套	年产2000万套	5.5万套	83
2018年6月13日			5.6万套	85

备注：监测期间的营运规模均达到设计规模 75% 以上，属于正常生产状况，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

**表 7-3 气象参数**

日期	检测点位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状况
6月12日	上风向	SE	0.5	29.4	99.9	晴
	下风向	SE	0.5	29.7	99.9	
6月13日	上风向	SE	0.3	29.4	100.1	
	下风向	SE	0.4	29.5	100.2	

续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一、废水监测结果**

2018 年 6 月 12 日-13 日，对该项目废水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见表 7-4。

**表 7-4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 pH 外）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18年6月12日				2018年6月13日				标准 限值	达标 与否
		一	二	三	四	一	二	三	四		
总 排 口	pH	7.29	7.30	7.30	7.28	7.30	7.29	7.33	7.34	6~9	达标
	悬浮物	25	27	28	27	30	32	29	32	70	达标
	氨氮	2.426	2.397	2.338	2.485	2.544	2.426	2.279	2.397	35	达标
	总磷	0.227	0.239	0.235	0.235	0.231	0.235	0.231	0.223	8	达标
	化学需 氧量	60	61	62	58	58	57	56	58	100	达标
	五日生 化需氧 量	20.9	20.5	20.6	20.7	21.8	21.9	22.6	20.5	3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经监测，本项目总排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所要求的一级标准，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续表七

## 二、废气监测结果

### (1) 有组织排放废气

6月12日-6月13日对项目废气排气筒进口,进行了连续2天的监测,具体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5。

表 7-5-1 压铸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sup>3</sup>)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与否
		6月12日			6月13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1#进口	浓度 (mg/m <sup>3</sup> )	<20	<20	<20	<20	<20	<20	/	/
1#出口	浓度 (mg/m <sup>3</sup> )	<20	<20	<20	<20	<20	<20	150	达标
	流量 (m <sup>3</sup> /h)	10727	10784	10441	10406	10232	10493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47×10 <sup>-4</sup>			3.98×10 <sup>-5</sup>			3.5	达标
2#1号进口	浓度 (mg/m <sup>3</sup> )	<20	<20	<20	<20	<20	<20	/	/
2#1号出口	浓度 (mg/m <sup>3</sup> )	<20	<20	<20	<20	<20	<20	150	达标
	流量 (m <sup>3</sup> /h)	10156	10126	10217	10114	9679	9835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3.33×10 <sup>-5</sup>			3.48×10 <sup>-5</sup>			3.5	达标
2#2号进口	浓度 (mg/m <sup>3</sup> )	<20	<20	<20	<20	<20	<20	/	/
2#2号出口	浓度 (mg/m <sup>3</sup> )	<20	<20	<20	<20	<20	<20	150	达标
	流量 (m <sup>3</sup> /h)	10892	8831	9713	10747	8857	9630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3.77×10 <sup>-5</sup>			3.27×10 <sup>-5</sup>			3.5	达标
3#1号进口	浓度 (mg/m <sup>3</sup> )	<20	<20	<20	<20	<20	<20	/	/
3#1号出口	浓度 (mg/m <sup>3</sup> )	<20	<20	<20	<20	<20	<20	150	达标
	流量 (m <sup>3</sup> /h)	8196	8501	7841	8123	8405	7877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88×10 <sup>-5</sup>			2.60×10 <sup>-5</sup>			3.5	达标

续表七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与否
		6月12日			6月13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3#2号进口	浓度 (mg/m <sup>3</sup> )	<20	<20	<20	<20	<20	<20	/	/
3#2号出口	浓度 (mg/m <sup>3</sup> )	<20	<20	<20	<20	<20	<20	150	达标
	流量 (m <sup>3</sup> /h)	10206	11515	11123	10319	11426	11084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4.03×10 <sup>-5</sup>			3.59×10 <sup>-5</sup>			3.5	达标

表 7-5-2 脱模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sup>3</sup>)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与否
		6月12日			6月13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4#1号进口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sup>3</sup> )	12.5	13.5	13.9	11.8	12.6	13.0	/	/
4#1号出口	浓度 (mg/m <sup>3</sup> )	2.9	2.8	2.7	1.8	2.5	2.3	120	达标
	流量 (m <sup>3</sup> /h)	10125			10208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28			0.022			10	达标
5#1号进口	浓度 (mg/m <sup>3</sup> )	7.5	4.6	7.5	8.8	9.1	8.1	/	/
5#1号出口	浓度 (mg/m <sup>3</sup> )	1.6	1.2	1.4	4.8	5.0	5.0	120	达标
	流量 (m <sup>3</sup> /h)	10356			10297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14			0.051			10	达标
5#2号进口	浓度 (mg/m <sup>3</sup> )	10.5	10.2	10.7	19.9	19.0	18.3	/	/
5#2号出口	浓度 (mg/m <sup>3</sup> )	2.9	2.4	2.7	2.1	1.5	1.8	120	达标
	流量 (m <sup>3</sup> /h)	10253			10196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27			0.018			10	达标

续表七

(2) 无组织排放

6月12日-6月13日对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进行了连续2天监测，监测点位为无组织排放源上下风向，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6，气象参数见表7-3。

表 7-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sup>3</sup>)

采样日期	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sup>3</sup> )	
			TSP	非甲烷总烃
6月12日	上风向	8:30-9:30	0.225	0.2
		9:35-10:35	0.244	0.5
		10:50-11:50	0.225	0.2
		12:05-13:05	0.188	0.2
	下风向	8:40-9:40	0.281	0.1
		9:45-10:45	0.262	0.2
		10:55-11:55	0.244	0.2
		12:10-13:10	0.245	0.1
6月13日	上风向	9:00-10:00	0.223	0.6
		10:05-11:05	0.205	1.2
		11:10-12:10	0.206	0.8
		12:15-13:15	0.244	0.8
	下风向	9:10-10:10	0.261	1.9
		10:15-11:15	0.243	1.9
		11:20-12:20	0.281	1.8
		12:25-13:25	0.282	2.1
标准限值			1.0	4.0
达标与否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1)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新污染源 (表二) 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二级标准。颗粒物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中金属熔化炉二级标准。

(2) 无组织废气：厂界环境空气中 TSP、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二级排放标准 (表二) 中无组织排放要求。

续表七

### 三、噪声监测结果

6 月 12 日-6 月 13 日对本项目噪声排放进行了 2 天监测，监测点位为厂界南侧、西侧和北侧，噪声监测分析结果见表 7-7。

表 7-7 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昼间测值 Leq[dB (A) ]
▲1	厂界北侧	6月12日	62.2
▲2	厂界西侧		61.4
▲3	厂界南侧		60.3
▲1	厂界南侧	6月13日	62.7
▲2	厂界西侧		61.3
▲3	厂界北侧		61.7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企业厂北、西、南侧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昼间≤65dB（A））中 3 类标准要求。夜间不生产，不进行监测。



续表七

#### 四、固（液）体废物监测结果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金属边角料、熔化浮渣、废次品、包装废物、员工生活垃圾。危险固废有废包装桶。

- 1、金属边角料：回炉熔融，重新利用。
- 2、熔化浮渣：回炉熔融，重新利用。
- 3、废次品：回炉熔融，重新利用。
- 4、包装废物：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 5、员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 6、废包装桶：温州宏源机电有限公司回收。

####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环发[2012]130号），“十二五”期间纳入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NH<sub>3</sub>-N、SO<sub>2</sub>、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VOCs。

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

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废水为生活废水，根据浙江省环保厅下发的《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号）可知，“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因此，本项目废水污染物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表 7-8 项目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量一览表（单位 t/a）

指标	环评批复总量	实际排放总量	是否达到总量控制要求
工业烟粉尘	0.85	0.00046	是
挥发性有机物	0.16	0.014	是

表八

## 验收监测结论：

###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 1、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效率

根据监测结果，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效率为 91.3%，废气治理效率符合环评中处理效率 90%的要求。

### 二、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1、废水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总排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所要求的一级标准，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 2、废气监测结论

有组织排放：营运期间颗粒物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金属熔化炉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无组织排放：厂界环境空气中 TSP、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排放标准中无组织排放要求。

#### 3、噪声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企业厂南、西、北侧昼间噪声为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昼间≤65dB（A））要求。

#### 4、固（液）体废物监测结论

本项目固废处理做到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等要求。金属边角料、熔化浮渣、废次品、包装废物、员工生活垃圾废包装桶的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废包装桶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续表八

#### 5、总量控制

根据总量核算，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符合环评批复中总量指标建议值，因此，本项目符合总量控制。

#### 6、总结论

丽水裕川宏五金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套五金锁具配件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和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相关要求，根据现场勘查及两天检测数据分析结果，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中要求的相关内容，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 7、建议与要求

- 1、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做好台账记录。
- 2、平时加强设备的维修与保养，确保设备正常运行，避免产生不必要的噪声影响；
- 3、做好车间清洁，定时清理油污。

附件 1：环评审批意见

# 青田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青环审[2018]39 号

## 关于丽水裕川宏五金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套 五金锁具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审查意见

丽水裕川宏五金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丽水裕川宏五金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套五金锁具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项目经集体审议研究后，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一、项目位于青田县油竹街道彭括工业区鸥鸟王路 5 号，总用地面积 15961.34m<sup>2</sup>，总建筑面积 24684.37m<sup>2</sup>，总投资 12000 万

元，主要采用压铸、拍料、滚毛刺、攻丝等生产工艺，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5000 万套五金锁具配件的生产能力。

根据我局 2017 年 10 月 16 日项目审批专题会议的決定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当地乡镇总体规划和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出的结论和建议，同意按《环评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 and 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近期生活污水经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后排放；远期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送青田县金三角污水处理厂处理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熔化烟尘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金属熔化炉二级标准；厂区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三、项目必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设备，实施清洁

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在项目建设和运营中，你单位应请主管部门加强安全生产业务指导，确保安全。同时严格执行有关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营运期生活污水近期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远期经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送青田县金三角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压铸机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加强大气污染防治。营运期压铸机上方设置集气罩，烟尘收集后再通过耐高温布袋除尘器除尘后尾气经不低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模具口上方设置集气罩，油雾经收集通过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经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对设备周围沉降的金属颗粒及时清扫，生产车间安装通风机，确保车间空气流通。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营运期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和安装消声器；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加强管理。

4、加强固废污染防治。营运期金属边角料、熔化浮渣、废次品出售至废品回收单位；包装废物、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机油桶、废白油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5、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编制环境风险防范及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你单位须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完善岗位责任制，建立完善环保设施运行台帐，确保各类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完善应急物资的建设与储备，加强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演练，杜绝各类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运营过程中涉及使用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化学品等，应按照有关部门要求进行安全评价。

四、《环评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在审批后，可作为今后环境管理的依据。

五、请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项目建设期和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及加强对项目实施环境保护“三同时”过程中的环境监察。

六、项目环评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七、严格执行防护距离要求。根据环评报告表计算结果，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它卫生防护距离及安全生产要求等请相关主管部门依法予以指导落实。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单位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组织开展建设项

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此件公开发布)

---

抄送：青田县经信局，县安监局，县卫计局，青田县审批中心，  
青田县油竹街道办事处，青田县环境监察大队。

---

青田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年4月25日印发



附件 2: 验收监测工况

七、生产工况

表 1 项目监测期间主要能耗一览表

日期	原材料名称	总用量
2018年6月12日	水	7.3 吨
	电	412 度
2018年6月13日	水	7.7 吨
	电	407 度

表 2 监测工况表

日期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能力	占实际生产能力百分比 (%)
2018年6月12日	年产5000万套	5.5万套	83
2018年6月13日	(设计产能2000万套)	5.6万套	85

表 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日期	名称	用量
2018年6月12日	锌合金锭	4t
	铝锭	3t
	铁板	1.7
	塑料配件	0.23
2018年6月13日	锌合金锭	4t
	铝锭	3t
	铁板	1.6
	塑料配件	0.24





2、供方免费提供技术咨询及指导安装和负责试机,并对需方相关人员作机器操作和保养培训。

3、超保修期供方可提供服务和零配件供应,终生维护。

4、货款未付清时无权享受保修条埋

九、约定事项

1、本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收到定金之日起自动生效。

2、合同下的货物,以下简称“标的物”)所有权自标的物交付时起转移给需方,但需方未履行全部支付货款义务的,标的物属于供方所有;标的物损毁丢失自交付时起由需方承担。

3、对法定不可抗力事件,供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此合同及相关附录与合同同样有效。代表双方不管是书面的还是口头的,所有合同条款的修正补充和修改应经双方达成共识后,均以书面形式,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成为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应具有合同同样效力。

十、解决合同纠纷方式:原则上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或向供方所在地有关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附注:

1、本合同依法签订具有法律效力,双方必须全面履行,任何单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

因故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应双方协商一致,另立合同,

2、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供方:温州宏源机电有限公司  
地址:温州市温州大道730号  
电话:0577-86663152/86663153  
传真:0577-86663153  
帐号:75700157105012389  
税号:3305821946160  
开户行:温州市市南路支行  
委托代理人:



需方:丽水裕川五金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丽水市青田县油竹镇彭桥王庄区西字路5号  
电话:0578-6513100  
传真:0578-6513100  
帐号:19846201040000686  
税号:91331121MA28JWYL21H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供方：浙江威隆润滑油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BW20180720

需方：温州宏源机电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临海

签订日期：20180720

一、产品名称、型号、数量、金额及交货时间：

产 品 名 称	规格	包 装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总 金 额	交 货 时 间
抗磨液压油	46#	170KG	桶	5	2400	12000	
合计：						12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壹万贰仟元整 （含 16% 增值税价）

二、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方油品执行国家标准或企业标准；需方在正常使用情况下，如果因为润滑油质量不达标问题引起的损失，由供方承担。

三、运输方式及费用：汽运，运费供方负责；

四、交货地点：需方指定仓库；

五、结算方式及期限：货到签收后，需方结清货款。不能按时付款按违约处理，每天按货款的 1% 支付滞纳金。后续供货，结算方式参照本合同，货款金额以实际供方送货单为准。

六、违约责任：按《合同法》相关条列执行；

七、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双方协商或起诉于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解决；

八、本合同一式两份，供、需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约定：以传真件形式签定的，同样具有法律效力）。

九、废油桶由供应商回收。

供 方	需 方
单位名称：浙江威隆润滑油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临海市汛桥镇汛桥村汛光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0576-85907588 开户银行：浙江泰隆商业银行台州临海支行 帐 号：3301120120100019571	单位名称：温州宏源机电有限公司 地 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温大 730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577-86663152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 生产废水委托处理协议合同

甲方：丽水裕川宏五金有限公司

乙方：青田众鑫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甲方自愿委托乙方处理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并愿意按双方相关约定执行。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自愿、平等、合作、互利、诚信”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现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理其污水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将属性相同的不锈钢表面处理生产工业废水按程序转运至乙方(工厂清洗产生废水)的污水处理中心依法按标处理排放。处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二、工业废水处理费用的付费和计算方式:乙方收到废水后按实际重量甲方支付给乙方处理费处理费用每吨 3000 钱

三、工业废水运送责任由甲方自行装车送达,并做好沿途管理工作,不造成二次污染,发生运输纠纷责任甲方自负。运费甲方承担。

四、乙方负责对甲方送来的污水进行处理并达标排放。乙方按照相关规定对甲方的污水可进行检测,如有疑问需留样及时反馈,乙方无反馈意见的视同认可检测结果。

五、争议解决: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若双方发生争执,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本协议未尽事宜,参照有关法律法规,双方协商解决。若有必要,

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本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时间 2018 年 9 月 8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甲方：丽水裕川宏五金有限公司



乙方：青田众鑫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8 日